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次补充营运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余额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另一方面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主业经营规模的巩固和扩大,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余额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温旭辉

吴青

武丽波

2018年10月26日